

從事尋找捲尺高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46336

一、行業種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臺中市，鴻○鋁門窗行。

（二）14 時 30 分許，研判罹災者詹○○經由 4 樓維修孔沿鋼架行走至 2 樓第 4 宴會廳天花板處尋找捲尺，因未使用安全帶，以及天花板場所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詹○○欲拿捲尺時踏穿天花板後墜落於該宴會廳地板上（墜落高度約 8.47 公尺）。

（三）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詹○○踏穿 2 樓第 4 宴會廳天花板後墜落至 2 樓地板上（墜落高度約 8.47 公尺），造成胸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 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
2.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留有紀錄或文件。
6.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

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五)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九)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僑○○○鑿穿 2 樓第 4 宴會廳天花板後墜落於該宴會廳地板上(墜落高度約 8.47 公尺)